

证券代码：834429

证券简称：钢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冶钢”）通过增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集团”）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获得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钢联”）60%股权，进而合计持有南京钢联100%股权。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）59.10%的股份，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交易已完成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-102层
注册资本	20,531,147.635903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1982年9月15日
主营业务	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资

	产管理、期货、租赁、基金、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、矿产、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、机械制造、房地产开发、信息基础设施、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、环境保护、医药、生物工程和新材料、航空、运输、仓储、酒店、旅游业、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、商业、教育、出版、传媒、文化和体育、境内外工程设计、建设、承包及分包、行业的投资业务；资产管理；资本运营；工程招标、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承包及分包、咨询服务行业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进出口业务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社区服务、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
法定代表人	朱鹤新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
实际控制人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做出批复，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

		事宜。
--	--	-----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4月2日，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《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和《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新冶钢拟出资135.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，将持有南钢集团55.2482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同日，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复星系股东”）出具《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%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》，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同日，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购买南京钢联60%股权，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东南钢股份59.10%的股份，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交易已完成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，不涉及对于公司的要约收购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

		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-	--	---------------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批准程序	经营者集中审查
批准程序进展	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

(三) 限售情况

无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
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